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CB(1)1185/12-13(03)

立法會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議員鈞鑒：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承蒙邀請，謹提交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對《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懇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

1. 保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

1.1 工總認為保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對本港經濟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1.2 如國際社會把香港在交換稅務資料方面歸為「不合作」類別，會對本港吸納外資及進行跨國貿易的本地商家造成嚴重的影響，香港不能承受相關後果。

2. 港企面對雙重課稅風險

2.1 上述原則固然重要，但如果香港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我們關注可能會有更多本地公司被雙重課稅。

2.2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提供課稅寬免，但是交換協定卻沒有此等寬免措施。在擬議的法律框架下，交換協定將容許香港與另一締約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卻欠缺課稅寬免的措施，對同時在該管轄區經營業務的本地公司來說，他們源自香港的收入可能須根據該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課稅，即很大機會被雙重課稅，有關情況令人憂慮。

2.3 我們認為應避免上述情況出現，以免不合理加重這些公司的稅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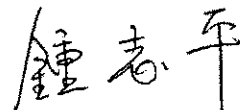
3. 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

CB(1)1185/12-13(03)

3.1 在執行方面，政府必須確保香港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高度保密，以減低交換協定被濫用的機會。工總樂見政府表示全面性協定的現有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日後交換協定的安排。

3.2 稅務局雖然設有內部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 47」處理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提出的交換資料請求，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保障納稅人的措施，如日後落實交換協定安排，稅務局在跟進交換資料請求時應恪守公平原則，更好地保障納稅人的利益。

3.3. 我們建議將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 47」納入交換協定的立法框架內，賦予法定權力。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稅務(資料披露)規則》內的通知制度，容許涉及交換資料個案的納稅人在因稅務局的決定而感到其權利受侵害的情況下，可要求法院介入有關個案，審核稅務局決定的合法性。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鍾志平 謹啟

2013 年 5 月 31 日